

ZHENGQUAN QIHUO JICHA CHANGYONG FALU FAGUI HUIBIAN

证券期货稽查 常用法律法规 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一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证券期货稽查常用 法律法规汇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一局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期货稽查常用法律法规汇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稽查一局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12

ISBN 7-5049-2914-X

I. 证… II. 中… III. ①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
②证券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61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26.375

字数 1058 千

版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5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法律法规是证券期货监管稽查执法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成立并开展稽查工作以来,从未编辑过专门的稽查法律法规,各类稽查法律法规散见于会里统一的系列法规汇编及各业务部门的法规汇编之中,其中又有经常不断的立、改、废,给稽查人员的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为了方便稽查人员携带、查阅法律法规,提高稽查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我们经认真研究,精心收集,选编了《证券期货稽查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其中包括稽查办案最经常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以及自律规则等。

本法律法规汇编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者明了其市场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也将提供一定的便利。

中国证监会稽查一局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4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	215
-------------------------------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2号)	218
--------------------------------	-----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7号)	233
-------------------------------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14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244
--------------------------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25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252
--------------------------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公布)	258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1号)	2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276
----------------------------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 国发[1997]16号)	280
附件: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28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	2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18日 公发[2001]11号)	300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1号)	314

部门规章

一、证券类	329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 证券委员会发布)	329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	334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17日 证委发[1996]18号)	340
附件: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3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证监[1996]6号)	348
附件: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3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承销股票的通知 (1997年12月29日 证监机字[1997]4号)	3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2月14日 证监机字[1998]46号)	354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年4月18日 证委发[1995]6号)	355

附件: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35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2001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发布)	361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年修订稿)	
(1999年12月8日 证监公司字[1999]137号)	36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1年修订稿)	
(2001年12月10日 证监公司字[2001]153号)	39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	
《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0年修订稿)	
(2000年6月15日 证监公司字[2000]68号)	4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	
《半年度报告》	
(2002年6月22日 证监发[2002]44号)	42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10日 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4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1997年6月6日 银发[1997]245号)	436
二、基金、期货类	43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指引》	
(1999年3月10日 证监发[1999]11号)	43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10月15日 证监发[1999]53号)	453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1999年8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459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99年8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476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999年8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480
三、中介机构、投资咨询类	48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证监法字[1998]1号)	484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31日 财会协字[1997]52号)	486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0年6月10日 财协字[2000]56号)	49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7月18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496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0月27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修订发布)	50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3月20日 国资办发[1993]12号)	5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8年4月23日 证监[1998]14号)	511
四、综合类	5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通知 (2002年4月25日 证监发[2002]31号)	514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	5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部关于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违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1998年9月14日 证监[1998]44号)	5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在查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1999年2月14日 证监发[1999]10号)	546

其 他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551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58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2001年修订)	560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66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2001年修订)	568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571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2001年修订)	573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578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01 年修订)	581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2001 年修订)	584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586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588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591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594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599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603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607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61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	61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 号——会计报表审计	61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616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3 号——审计计划	61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4 号——审计抽样	62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5 号——审计证据	62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6 号——审计工作底稿	62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	63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8 号——错误与舞弊	63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	63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0 号——审计重要性	643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1 号——分析性复核	646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2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64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65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4 号——期初余额	65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5 号——期后事项	656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6 号——关联方及其交易	65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7 号——持续经营	66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8 号——违反法规行为	666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9 号——与已审计会计报表一同披露的 其他信息	66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0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67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	67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2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677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3 号——管理当局声明	67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4 号——与管理当局的沟通	68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	68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6 号——存货监盘	687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7 号——函证	691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695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2001 年 1 月 21 日修订)	695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2 号——管理建议书	698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3 号——小规模企业审计的特殊考虑	700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	702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5 号——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706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特殊目的业务审计报告	709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	712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721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9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723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0 号——会计报表审阅	72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	7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与终止上市(2002 年修订稿)	77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	78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2002 年修订稿)	824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公布 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 三 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 券 发 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政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 券 交 易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